

馬來西亞(Malaysia)經貿檔

一、基本經貿資料：

2024.12.24

人口	3,340 萬人(2023)
面積	33 萬 524 平方公里(2023)
國內生產毛額	3,340.08 億美元(2023)
平均國民所得	11,517 美元(2023)
經濟成長率	3.7%(2023)
失業率	3.43%(2023)
幣制	令吉(Ringgit, MYR)，1 美元= 4.69 MYR (2023)
進口值	US\$2,568.8 億美元，成長 2.9% (2023)
出口值	US\$3,022.7 億，衰退 8% (2023)
主要進口項目	電子與電機產品、精煉石油產品、化學與化學產品、機械設備及零件、金屬製品、原油、交通設備、鋼鐵產品、光學及科學儀器及加工食品(2023)
主要出口項目	電子與電機產品、精煉石油產品、化學與化學產品、棕油、液化天然氣、機械、配備及零件、金屬製品、光學及科學儀器、棕油產品及鋼鐵產品(2023)
主要進口來源	中國大陸、新加坡、美國、臺灣、日本、印尼、韓國、泰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澳洲(2023)
主要出口市場	新加坡、中國大陸、美國、香港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越南、印尼、澳洲(2023)

二、主要經濟情勢

經濟現況及展望	1. 經濟現況： 根據國際信評機構 S&P Global Ratings 之報告顯示，馬國 2024 年 6 月指數自 5 月的 50.2 點跌至 49.9 點，重返 50 點榮枯線以下。製造業仍基本穩定，連續兩個月出
---------	---

口增加，但整體需求依然低迷。另因產能壓力減輕，製造業員工數維持不變，5 月調查期間顯示員工數稍微增加。

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之「202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」，馬國競爭力在 67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 34，名次較 2023 年下跌 7 名。經濟表現排名亦由 2023 年之第 7 微跌至第 8；政府效率自第 29 跌至 34；經商效率評自第 32 跌至 40。馬國雖在物價(第 2)、基礎設施(第 10)及稅務政策(第 11)方面存在優勢，但在生產力與效率(第 53)、商業立法(第 50)、教育(第 44)、健康與環境(第 42)等較欠缺競爭力。

馬國投貿部東姑賽夫魯部長表示，電子和電機業出口因全球貿易下滑而走跌，但隨著晶片與人工智慧需求提高，本年電子電機產品需求將逐漸回升，5 月已增長超過 10%，若此趨勢持續，2025 年競爭力可望提升。馬國為市場開放經濟體，與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簽署多項自貿協定，政府將確保進駐馬國之外資企業，尤其是製造商，須對馬國經濟、就業機會與中小企業之供應鏈產生溢出效應。

2. 經濟展望：

根據渣打銀行預測，在穩定內需帶動及半導體需求萎靡週期觸底等因素影響下，2024 年馬國經濟有望成長 4.8%。此外，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(ASEAN+3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, AMRO)認為，隨著週邊需求更強勁帶動出口與投資活動，加上內需強韌，將有助推動東協區域經濟，並支撐馬國經濟成長，AMRO 預測馬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上看 5%。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(IMF)發布最新「世界經濟展望報告」預測，2024 及 2025 年馬來西亞經濟成長預測值分別為 4.3%及 4.4%。

對此，馬國首相兼財政部長安華(Anwar Ibrahim)表示，馬國政府對 2024 年的經濟增長有信心，在昌明經濟與 2024 年財政預算案規劃的強勁基礎與改革支持下，馬國經濟可望實現 4%至 5%之強勁增長。馬國政府決心於今年進一步將財政赤字縮小至 4.3%，符合 2023 年公共財政與財政責任法令之承諾。馬國已成功將財政赤字自 2022 年之 5.6%降至 2023 年之 5%。除正在進行惠及政府

	與人民的財政重組外，加強治理及促進經商便利之努力已刺激經濟活動，並逐步恢復投資人對馬國的信心。
重要經貿政策	1. 新工業大藍圖(NIMP 2023) 馬來西亞首相安華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席「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」(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, NIMP 2030)，將專注發展 5 大高科技領域，如電子與電機、化學、航太、醫療保健、先進材料(如礦物與金屬)等，盼於 2030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可增加 6.5%至 5,875 億馬幣(約 1,263 億美元)並推動工業轉型。在就業率方面，至 2030 年熟練技術就業機會可由 270 萬人提升至 330 萬人(成長 22%)；製造業的薪資中位數將自目前 1,976 馬幣(約 425 美元)上升 128%至 4,510 馬幣(約 970 美元)，此外，政府將全力支持 NIMP 2030 的實施。估計 7 年內須吸引 950 億馬幣(約 204.3 億美元)的投資額。相關重點如次： (1)涵蓋 21 大工業領域：航太、電子與電機、機械與設備、礦物、鐵道、食品加工、製造相關服務、全球服務與專業化服務、醫療儀器、紡織（成衣與鞋類）、數位與資通訊技術、金屬、石油產品與石化、汽車、橡膠製品、棕油製品、化學、清真、藥劑、航運和船隻維修、木材，紙張及傢俱。 (2)2030 年目標：創造 5,875 億馬幣(約 1,263 億美元)經濟附加價值、薪資中位數達 4,510 幣(約 970 美元)。 (3)綠色商機：電動車、再生能源、循環經濟（circular economy）、碳捕集、利用與封存（CCUS）項目。 (4)鎖定四大要務：提高經濟複雜性、促使馬國成為數位化國家、推動淨零排放目標、維護經濟安全和包容性。 2. 2030 年清真產業大藍圖： 馬國政府於 2023 年 3 月推出「2023 清真產業大藍圖」（Halal Industry Master Plan 2030，HIMP2030），制定明確行動計畫，以因應全球對馬國清真產品與服務持續成長的需求，並透過馬國清真產業生態系與專業知識來加強國家之競爭力，並根據 HIMP2030 與 WHBC 2023 探索包括食品與飲料、藥劑、化妝品、供應鏈、金融服務、技術以及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 (ESG)等領域

之合作機會。

馬國預計全球清真市場規模達 3 兆美元，並於 2030 年進一步成長至 5 兆美元。馬國準備在 2030 年將其清真經濟貢獻擴大至 2,300 億馬幣(約 481 億美元)，即占國內生產毛額 (GDP) 之 10.8%。根據 2030 年清真產業總體計畫 (HIMP 2030) 揭露資訊顯示，2025 年清真產業將為馬國國內生產毛額(GDP)貢獻 8.1%。

目前馬國獲得清真認證的企業約有 8,000 至 9,000 家，為維持馬國在清真產業成長中的領導地位，馬國政府引入「清真外交」(Halal Diplomacy)的概念。此概念強調世界各國之間加強國際關係、促進合作與協調生態系之重要性。清真外交是馬國外交部、貿工部與 HDC 之間制定的新架構，主要目的為馬國清真產業參與者打開國際市場的機會。

3. 「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」(12th Malaysian Plan, 2021-2025)：

馬來西亞時任首相依斯邁沙比里(Ismail Sabri)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國會提出「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」，宣布將投入 4,000 億馬幣(約 963.86 億美元)，積極推動旅遊、電子與電機 (E&E)、全球服務、航太、創意產業、清真產業、生質能產業發展。以期達成四項目標：

- (1) 2021 至 2025 年每年平均 GDP 成長 4.5%至 5.5%；
- (2) 2025 年平均家庭收入約為每月 1 萬馬幣(約 2,409.6 美元)；
- (3) 中區與沙巴州的人均 GDP 差距將縮小至 1：12.5，而砂拉越州則於 2025 年縮小至 1：1.2；
- (4) 根據 2005 年的排放標準，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占 GDP 的比例降低至 45%，以符合 2015 年巴黎協定規定。

4. 新投資政策(New Investment Policy, NIP)：

馬國投貿部推出 NIP，主要係以日前提出之「國家投資願景」(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, 簡稱 NIA)為基礎，以規劃振興與促進馬國投資之策略，以於 2022 年至 2027 年達成以下目標：

	(1)持續的經濟增長：經濟成長率 4.5%至 5.5%； (2)國民財富持續增長：人均國民收入 5.5%至 6.5%； (3)重振投資生態系：私部門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%至 5%。其中 NIP 主要涵蓋 6 項策略重點，包括： (1)制定關於國家投資願景的統一投資策略以及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(ESG)措施； (2)著重滿足投資人需求的彈性及前瞻性的獎勵方案； (3)確立投資促進機構(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)明確角色與職責； (4)倡導培育創新、高效與高科技投資，以利於創造高技能就業機會； (5)確保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人才庫，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需求，從而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就業機會； (6)加速精簡整體商業生態系，以確保經商便捷化，增強競爭力，並確保馬國作為本區域首選投資目的地的地位。 此外，馬國政府並根據短、中、長期目標選定三波重點發展產業，並制定其各自發展目標： (一)第一波(短期)：電子電機、醫藥、數位經濟 (二)第二波(中期)：化學品、航太 (三)第三波(長期)：醫療器材及其他 為落實 NIP 之政策目標，馬國政府將設立國家投資理事會(National Investment Council)，其秘書處由貿工部領軍，理事會下設國家投資委員會(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)，由馬國財政部及貿工部秘書長共同主持，並設立多個執行團隊，以達促進馬國投資之終極目標。 5. 工業 4.0 政策(Industry4WRD)：馬來西亞時任首相馬哈迪於 2018 年啟動「國家工業 4.0 政策」(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.0)，又稱「工業 4WRD」(Industry4WRD)，盼透過提高生產力、創新及更多技術含量等策略，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。並聚焦 12 項潛力領域投資提供獎勵措施。 6. 發展數位經濟計畫 (MyDIGITAL)： 馬來西亞時任首相慕尤丁(Muhyiddin Yassin)於 2021 年 2 月表示，政府將積極推動數位經濟計畫，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分三階段實施，該計畫將涵蓋六大方向：
--	---

	(1) 公共領域數位轉型； (2) 推動經濟競爭力； (3) 提升數位設備； (4) 培養數位人材； (5) 打造包容性的數位社會； (6) 打造可信安全和符合道德的數位環境。
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	已生效：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1.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[ASEAN Free Trade Area (AFTA)](1993.1.1 生效) 2.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[ASEAN-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(ACFTA)] (2003.7.1 生效) 3.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[ASEAN-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(AKFTA)](2006.7.1 生效) 4.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[ASEAN-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(AJCEP)](2009.2.1 生效) 5.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[ASEAN-Australia-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(AANZFTA)](2010.1.1 生效) 6.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[ASEAN-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(AIFTA)](2010.1.1 生效) 7.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[ASEAN-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(AHKFTA)](2019.10.13 生效) 8.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[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(RCEP)](2022.3.18 生效) 9. 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[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(CPTPP)](2022.11.29 生效)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10. 馬來西亞日本經濟夥伴協定[Malaysia-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(MJEPA)] (2006.7.13 生效) 11. 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緊密經濟夥伴協定[Malaysia-Pakist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(MPCEPA)](2008.1.1 生效)

	12.馬來西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[Malaysia-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(MNZFTA)](2010.8.1 生效) 13.馬來西亞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[Malaysia-Ind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(MICECA)](2011.7.1 生效) 14.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[Malaysia-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(MCFTA)](2012.4.18 生效) 15.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[Malaysia-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(MAFTA)](2013.1.1 生效) 16.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[Malaysia-Turkey Free Trade Agreement (MTFTA)]土耳其(2015.8.1 生效) 談判中： 1. 馬來西亞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[Malaysia-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(MEEPA)]。 2. 馬來西亞歐盟自由貿易協定[Malaysia-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(MEUFTA)]，2012 年起擱置談判迄今。
--	---

三、臺馬雙邊經貿關係

我國出口值	17.73 億美元(2024 年 11 月 ↑ 28.67%) 176.14 億美元(2024 年 1-11 月 ↑ 31.21%) 151.67 億美元(2023 年 ↓ 10.85%) 170.19 億美元(2022 年 ↑ 27.69%) 133.26 億美元(2021 年 ↑ 40.89%)
我國進口值	12.04 億美元(2024 年 11 月 ↑ 37.64%) 133.98 億美元(2024 年 1-11 月 ↑ 50.14%) 96.91 億美元(2023 年 ↓ 28.48%) 135.39 億美元(2022 年 ↑ 14.74%) 117.87 億美元(2021 年 ↑ 19.18%)
雙邊貿易總值	29.77 億美元(2024 年 11 月 ↑ 32.15%) 310.12 億美元(2024 年 1-11 月 ↑ 38.77%) 248.58 億美元(2023 年 ↓ 18.67%) 305.58 億美元(2022 年 ↑ 21.61%) 251.13 億美元(2021 年 ↑ 29.79%)

主要出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(8452)、石油製品(2710)、印刷電路(8534)、自動資料處理機(8471)、機器零組件(8473)、熱軋鋼製品(7208)、半導體裝置(8541)、電量檢測儀器(9030)、鍍面扁軋鋼製品(7210)、製造半導體機器(8486) (2023 年)
主要進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(8452)、電量檢測儀器(9030)、製造半導體機器(8486)、石油製品(2710)、石油氣(2711)、半導體裝置(8541)、棕櫚油(1511)、機器零組件(8473)、自動資料處理機(8471)、網路通訊器具(8517) (2023 年)
我國對馬國投資	44.81 億美元，545 件（本部投審司統計 1952 年至 2024 年 11 月） 主要投資業別：批發零售業、製造業(電子零組件、塑膠製品、電力設備)、不動產業、運輸倉儲業
馬國對我國投資	34.67 億美元，3,083 件（本部投審司統計 1952 年至 2024 年 11 月） 主要投資業別：科學技術服務業、製造業(電機電子、食品、家具、機械)、批發零售業、營造業、娛樂休閒服務業
重要官方會議	臺馬年度經貿會議 (2024 年第 9 屆)
重要民間會議	1.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(2024 年第 8 屆) 2.臺馬企業諮詢委員會(BAG) (2024 年第 5 屆) 3.臺馬經濟聯席會議 (2015 年第 15 屆)
雙邊經貿協定	1.1993 年 2 月簽訂「投資保障協定」。 2.1996 年 7 月簽訂「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」。 3.1997 年 9 月簽署「雙邊仲裁合作協議書」。 4.1997 年 11 月簽署「雙邊證券資訊交換備忘錄」 5.1998 年 3 月簽署「雙邊品保驗證合作協議」 6.1998 年 9 月簽署「臺馬貿易推廣單位合作備忘錄」 7.2004 年 6 月簽署「臺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」 8.2009 年 4 月簽署「臺馬證券商合作備忘錄」 9.2010 年 3 月簽署「臺馬證券交易合作備忘錄」 10.2010 年 4 月簽署「臺馬資通訊產業合作備忘錄」 11.2010 年 6 月簽署「臺馬保險業合作備忘錄」 12.2010 年 12 月簽署「臺馬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協定」 13.2011 年 3 月簽署「臺馬企業合作備忘錄」 14.2013 年 9 月簽署「臺馬納閩島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」

	15.2014 年 11 月簽署「臺馬納閩島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」 16.2018 年 3 月簽署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馬國衛生部藥品管制局合作文件」 17.2018 年 4 月簽署「外貿協會與馬國貿工部對外貿易發展機構合作備忘錄」 18.2018 年 5 月簽署「工研院與馬國貿工部投資發展局合作備忘錄」 19.2021 年 8 月外貿協會與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(HDC)簽署「清真產業合作備忘錄」
--	--

資料來源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、國際貿易署貿易統計